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朴簡字第265號

原告 洪瑞隆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複代理人 邱美鳳
被告 施慶松
廖施樹葉
廖施峯

邱施珮琪
施秀治
施香存
陳冠樺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4年2月11日下午3時0分在朴子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被告如有分割方案，請於15日內提出，繕本逕送對造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江芳耀